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24號

原告 易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○0
號0樓

被告 李冠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法官 楊舒婷
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